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齐齐哈尔市明月岛风景区管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龙航船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LZB21103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标的

1、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明月浮桥托管服务	<p>明月岛浮桥（总长412米，型宽11米，型深1.6米）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包括：浮桥舟体、连接装置、系泊装置（现状）、混凝土引道（两端护栏以内）、护栏、救生、消防、电力、照明等设施设备。</p> <p>受托方必须自行配备具有良好适航状态并能够满足浮桥回调、拆解及安装需要的顶推拖带等辅助性船舶和机械设备及其他必备的配套设施。</p> <p>受托方全面负责该浮桥及附属设施的保管、检查、维修、养护、运行、拆解、安装等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p> <p>受托方承担该浮桥运行、维护、拆解、安装等一切安全、管理责任。委托管理期间，因浮桥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与委托方无关。</p>	项	1	549800.00	549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5498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如在执行合同服务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服务费用变动的，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项目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的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项目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项目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托管费用的 50%（27.49 万元），期满六个月再支付年托管费用的 30%（16.494 万元），期满一年再支付年托管费用的 20%（10.996 万元）。

第五条 项目条件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相关服务人员的培训。培训之后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的需要。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服务期限：托管服务期限为一年。

服务地点：地点位于明月岛左侧岔流水域，嫩江干流 390 号标导线上游约 800 米处的明月岛浮桥。

验收时间：按支付时间节点分期验收。

验收地点：明月岛浮桥。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按照《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但招投标文件中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4、甲方可以根据服务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专业技术要求等情况，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有相关鉴定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

5、若项目需要分阶段实施进行验收的，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若双方对《验收报告》的内容有分歧，双方须在分歧内容出现后，十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相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项目咨询、执行及后续工作等。若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具体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在紧急情况消失后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向甲方作出说明。

第八条 项目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项目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之外，乙方禁止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第十条 项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项 项目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价款 5%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成果而对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价款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价款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应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项目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项目组成及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5、合同附件 1：浮桥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合
同附件 2：交接清单。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别提示：本合同约定事项应在签字并盖章之前经甲、
乙双方的共同确认，一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后，视为约定事
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如因不一致引起的所有法律风险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甲方（章）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沿江北街 4 号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谦	法定代表人：刘统亮
委托代理人：李长河	委托代理人：李俊文
电话：13846299565	电话：133545401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35454019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账号：	账号：167703013017
邮政编码：161006	邮政编码：154002
采购中心核对（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